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實用法律」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通識教育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通識教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實用法律微學分學程
- 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四、成立宗旨：

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年來陸續開設若干法律課程，橫跨民事、勞動、公法及其他特殊類型等。法律課程服膺學校吳甦樂教育精神和 3L 的學生特質理想，透過課程內容和案例實務，幫助學生體認生命歷程當中的人性態樣，學習法律邏輯和思考概念而提升溝通表達能力，促進未來服務領導的才能等，長期以來均受學生肯定。本類型課程除建立基本法律概念，不論日常生活、職場需求或知能訓練，都給予學生多方面的幫助。尤其環顧本校學生特質與系科背景，除語文能力的基礎，也需要多元方向的探索，包含預備職場能力的基本適應能力；不只是的零星修課經驗，更需要集中數門同類科目，加強聚焦的學習，以深化知能和體認經驗。尤其現代職場講求權義和法遵的遊戲規則，對學生來說極為重要。因此，為達成以上目的，特提出「實用法律」微學分學程（簡稱「法律微學程」）。設計上，「法律微學程」考慮學生可能直接面對的法律實務類型，包含國家契約、民事法律、刑事法律、商事法律、勞動法律、智慧財產權法律、性別法律，以及綜合法務。師資則結合通識教育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和國際企業管理系。

- 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
- 六、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至少為 8 學分。

- 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申請。

- 八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
（二）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實用法律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- 九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分機 7202。

十、學程學分表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適用

| 修習科目 | | |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類別 | 科目 | 學分數 | 開課單位 | |
| 甲類 | 中華民國政府與憲法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應於甲類課程之中至少修習 4 學分。 |
| | 契約關係與實務運用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| 實用勞動法規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| 性別與家事法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| 實用法律與案例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乙類 | 著作權法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(1)應於乙類課程中至少修習 4 學分。 (2)非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修讀商事法者，限選進修部之 2 學分課程，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則不在此限。 |
| | 專利法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| 刑法概要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 |
| | 商事法 | 3/2 | 國際企業管理系 | |
| 彈性 選修 | 法律文書導讀 | 1 | <u>吳甦樂人文學院</u> | |
| | 法律思維導引 | 1 | <u>吳甦樂人文學院</u> | |
|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計須修畢至少 8 學分課程。 本微學分學程與<u>吳甦樂人文學院</u>、吳甦樂教育中心及<u>國際企業管理系</u>合作規劃。 實際開設科目以當學年度開出之課程為準。 | | | | |